

证券代码：300521

股票简称：爱司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何洪忠、余宏智、韩军、裘建美、叶文艳、肖茵、陈浩强、赵剑波、杜明华、张博、陈冬、葛妹仙、朱栋梁、袁海江、阮偶娣、赵海刚、叶志远、陈绍赛、许琴、赵后银、彭勇等 21 名自然人	不超过 35 名 特定对象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观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华弘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利鑫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声 明

##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审批机关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何洪忠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网银互联 99.9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网银互联 99.97% 股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故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爱司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

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交易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网银互联 99.97% 股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定价情况等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持有网银互联 99.97% 股权的 33 名交易对方。

#### 2、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爱司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3、发行数量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由于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向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以及现金支付金额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 4、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的法定限售期的规定。除遵守法定限售期外，业绩承诺方还需遵守《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

#### (1) 法定限售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 **(2) 业绩承诺方的限售期**

业绩承诺方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将分批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将于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进行约定。

若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现金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不得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中，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同意对网银互联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承诺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各年度具体承诺金额及补偿方式，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五、业绩奖励

为激励网银互联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网银互联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50% 奖励给届时仍在网银互联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在 2025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协商。

##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初步判断，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数特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晖、李明之、朱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

因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暂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具体交易方式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是否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 5% 尚无法确定，因此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七、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主要以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小类“**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同时，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在行业内拥有技术、品牌等优势，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次交易属于对符合创业板定位企业的跨行业并购，符合《重组审核规则》要求。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业务，主营业务范围增加可提供完整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

未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银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控股股东	<p>1、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4、本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本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p> <p>2、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p> <p>（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将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p> <p>（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如上市公司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损害和开支，本承诺人将予以赔偿。</p>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或本承诺人近亲属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2、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本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和批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3、本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本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p> <p>4、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5、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p> <p>6、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p> <p>综上，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2、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主动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相应监管措施，并在本人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3、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在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后，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3、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情形。</p>
	<p>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p>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当行为。</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p>	<p>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3条情形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承诺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事项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充分保障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置入资产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中，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同意对网银互联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承诺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各年度具体承诺金额及补偿方式，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书面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 **（二）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4、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在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终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相关资产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的综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数据中心产业的运行、发展受多个部门监管，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数据中心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IDC 行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定价模式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数据中心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标的公司市场竞争风险**

对于快速增加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上。标的公司作为华东地区领先的大型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之一，未来可能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竞争加剧使标的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技术演进特征主要表现为优先关注安全可靠的稳定运营服务能力，新技术的应用成为主流通常需要较长的成熟期。在合同有效期内，新技术的采用导致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的过时或滞销的可能性较低。

但是，标的公司在合同到期后的续约或者签约新客户时，可能受限于原有数据中心建筑物理特征、以及能源供应模式或者主要数据中心子系统技术潮流变化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在采纳新技术时可能面临成本、可靠性、效率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定制化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等新理念的出现以及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应当具备对全球数据中心技术发展潮流的高度前瞻性和对新技术持续研发储备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的需求、减少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技术风险。虽然标的公司一直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但是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排除标的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研发人员技术欠缺、技术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与运营管理对技术要求较高，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技术人员拥有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同时具备现场具体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网络资源整合规划发展等工作的复杂要求。

标的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尽管如此，未来标的公司仍可能出现核心技术泄密以及数据中心专业化人才流失的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的减弱，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电力供应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煤价高位运行，多种因素叠加导致全国多地出现阶段性用电供需紧张局面。局部地区因为用电紧张而出现限电情形。

尽管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政策，数据中心已成为智慧城市、数字民生的重要保障，与民生息息相关，各地在执行限电情况下，也普遍将数据中心排在限电安排较靠后的位置，且数据中心一般都配备发电设备，但如果出现极端情形，用电紧张导致数据中心限电，将给标的公司的数据中心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能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拥有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出现主要客户或终端因经营策略调整、经营状况变化，标的公司经营中发生严重运营事故导致声誉受损，标的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新增大量高质量数据中心导致该区域资源供应过剩，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成本大幅降低导致标的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标的公司的数据中心规模不再满足主要用户或终端用户经营需求等情形，可能导致服务合同期满后，主要客户不再与标的公司续签或减少合同规模，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007023，有效期为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标的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受到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时买卖公司股票，可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 **（二）不可控因素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爱司凯/上市公司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司凯有限	指	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爱数特	指	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网银互联/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银有限	指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身
杭州劲网	指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坤德科技	指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凌快德科技	指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网础科技	指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大高科技	指	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尚辉科技	指	浙江尚辉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领云信息	指	浙江领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何洪忠等33名标的公司股东
业绩承诺方	指	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杭州劲网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预案摘要、摘要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网银互联99.97%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1997年6月3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中国电信/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联通	指	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行业术语释义

IDC	指	IDC（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等，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IDC业务	指	IDC业务，指数据中心业务，即将IDC机房（即配电、制冷、管控、消防构成的基础环境），租赁给客户或向客户提供类似业务从而收取租金、服务费或类似费用的业务。
机柜	指	机柜一般是冷轧钢板或合金制作的用来存放计算机和相关控制设备的物件，系统性地解决了计算机应用中的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附设和管理、大容量配电及全面兼容不同厂商机架式设备的难题，从而使数据中心能够在高稳定性的环境下运行。
带宽	指	带宽是指在单位时间（一般指的是1秒钟）内能传输的数据量，在计算机网络、IDC机房中，其网络传输速率的单位用b/s（比特每秒）表示，是互联网用户和单位选择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之一。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内容分发加速网络业务，指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快速、稳定的缓存服务器上，提高用户内容的访问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服务。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主要用于给单台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或其它电力电子设备等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网络接入	指	通过电话线、电缆、光纤等各种传输手段向用户提供将计算机或者其他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IT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CTP	指	Computer to Plate，即计算机直接到印版，指采用激光打印技术将数字化信息直接记录到印版上的设备

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网民规模的增长和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国内互联网用户数量剧增，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大量互联网企业日益增长的数据管理和计算需求对互联网数据中心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海量数据流量也致使 IDC 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面向未来，随着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 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同时，IDC 作为数据流量的存储和计算中心，深度受益于数据流量的增长。2014 年中国进入 4G 时代，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呈指数式持续飙升，不仅仅是网速的提升，更加重要的是变革了移动生态环境，2019 年，中国 5G 正式商用，大大升级了流量应用的使用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9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1,220 亿 GB，比 2018 年增长 71.6%，超过了前五年流量数总和。随着 5G 时代的真正到来，流量爆发指日可待，数据流量的爆发将推动数据中心需求的大幅增长，IDC 产业市场具备较强的长期增长性和确定性。

#### （二）新基建政策引导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新基建”，全国各省份不断推出“人工智能”、“物联网”、“5G 商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基建相关产业引导政策。

2020 年 2 月份以来，中央政府大力号召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各省积极响应，在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并出台具体的行动方案和计划。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亦是云计算业务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互联网应用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设施。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属于大数据核心产



业中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一个重要细分领域，主要用于为大型互联网公司、云计算企业、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存放服务器的空间场所，包括必备的网络、电力、空调等基础设施，同时提供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务，以获取空间租赁费和增值服务费。

### **（三）标的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进一步发展**

网银互联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业务，能提供全面的数据中心服务，具备从数据中心规划到设计及运营管理等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确保终端用户的关键业务应用得到连续可靠的服务，同时能满足终端用户对于快速部署及可扩展性方面的动态需求。网银互联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及金融公司已形成良好且长期的合作关系，能提供完整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动网银互联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高社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产业整合能力，助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通过注入优质资产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盈利状况良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和互联网接入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潜力的互联网、金融行业数据中心服务的 IDC 运营商。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何洪忠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网银互联 99.9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网银互联 99.97% 股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故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爱司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爱司凯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一)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初步判断，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数特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晖、李明之、朱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

因本次交易中资产的审计、评估暂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具体交易方式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是否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 5% 尚无法确定，因此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业务，主营业务范围增加可提供完整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

未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银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唐晖、李明之、朱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本页无正文，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之盖章件）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